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 (e) (i)

关于执行支助股活动、运作和财政情况的报告，
并为执行支助股 2014 年的活动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

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协调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核准* ¹

背景

1. “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规定，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建议和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预算供其核准，随后提交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供批准”。

2. 执行支助股的活动来自执行支助股的任务，而“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也阐明了执行支助股的任务。这项任务规定：“执行支助股应支持缔约国：

(a) 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和第 5 条延期请求分析小组会议。

(b)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

(c)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包括《公约》赞助方案。

* 文件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秘书处从执行支助股收到后未经编辑立即转交。

¹ 2013 年参加协调委员会的缔约国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

(d)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e)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f) 联络并酌情协调参加《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财务背景

3. 根据“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执行支助股编写了一份涵盖任务各个要点的工作计划，供协调委员会认可和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核准。正如编制 2012 年和 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一样，在编制 201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时，执行支助股已适当考虑到在削减费用的基础上保持其业务活动的必要性以及缔约国期待支助股对此任务的某些方面更加优先处理的愿望。

- 与 2012 年和 2013 年一样，执行支助股编制的 2014 年预算抵于 2011 年的预算支出水平(即 2011 年为 105 万瑞郎，而 2014 年预测开支为 98 万瑞郎)。通过在某些领域，特别是支持对受地雷影响缔约国方面执行削减措施，得以按削减费用水平保持业务活动。2013 年正规员工编制的预算仍然是 4.1 个全职当量员工(而 2011 年和 2010 年的全职当量员工分别为 4.3 个和 5.3 个)。执行支助股将继续利用实习生和临时工作人员的服务，特别是在活动高峰时期。

确定优先次序

4. 执行支助股的理解仍然是，一些缔约国认为，经费紧张时，执行支助股应该相对比较侧重于支助《公约》履行机制和主管管。因此 2013 年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 75% 以上的时间将用于其自身任务，而不是向各缔约国提供履行《公约》的咨询和技术支助。

5. 虽然 2014 年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 75% 以上的时间将用于其自身任务，而不是向各缔约国提供履行《公约》的咨询和技术支助，但执行支助股预计仍然会继续收到缔约国要求提供此类支助的大量请求，特别是涉及《公约》有关扫雷和受害者援助条款规定的请求。此外执行支助股定期收到专门用于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咨询服务的大量财政支助，这或许是认可执行支助股拥有独特的专业技能，可指导缔约国根据国情执行已达成的受害人援助协定。同时，执行支助股也意识到，2006 年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第 5 条要求“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准备其请求时视必要请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

6. 尽管执行支助股就普遍加入问题会继续支助本届会议主席和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但执行支助股对履约工作的支助将优先于普遍加入工作，特别是涉及到工作人员差旅费的使用时尤为如此。

活动和预期成果

7. 2014 年，执行支助股将“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会议和第 5 条延期请求分析小组会议”。此外，执行支助股将“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按照惯例，对会议主席、候任主席和联合主席的实质性和其他支持，将是执行支助股持续消耗人力资源最多的工作。执行支助股将约 54% 的人力和 51% 的预算用于这方面的活动。

(a) 执行支助股将准备、支持和开展与协调委员会大约六次会议相关的后续活动。与近几年的情况一样，执行支助股将于 2014 年初再次为协调委员会成员举行背景介绍会，以便增加他们的知识和能力。此外，执行支助股将支持联合主席制定 2013 年任期的战略计划，包括协助筹备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份会议。这些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协调委员会成员拥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工具；协调委员会成员拥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在协调委员会会议以后以令协调委员会满意的方式开展后续工作；代表主席和候任主席与外界频繁联系；主席和候任主席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b) 执行支助股将准备、支持和开展与授权分析第五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小组大约八到十二次会议有关的后续活动。2014 年，执行支助股制定预算依据的是五个缔约国请求延期，而且需要将请求翻译成工作文件。此外，对可能请求获得或应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请求获得“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的相关费用已作出预算。这些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分析小组成员拥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工具；分析小组成员拥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获取专家意见并提供给分析小组成员；起草五份分析报告供分析小组审议；以分析小组满意的方式后续落实分析小组的决定。

(c) 执行支助股将按惯例协助准备、支持和开展与 2014 年 4 月份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第二次筹备会议以及第三次审议会议相关的后续活动。由于第三次审议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执行支助股在编制预算时，是假设再次需要执行支助股对在日内瓦以外举行的正式会议提供通常需要提供的支助。这些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编写、分发或以其他方式及时提供会议文件(候任主席和联合主席须及时采取行动)；联合主席(或由执行支助股代表联合主席)与单个国家联系，鼓励它们与会(在联合主席的倡议下)；候任主席接受履行职责所必要的支持；有效地协调并行活动。

(d) 执行支助股与 2006 年以来所做的一样，将协助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组织“援助受害者专家方案”。然而，只有在取得额外资金支付任何直接费用，如口译费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如果联合主席不希望组织这样的专家方案，执行支助股将举办有关医疗、残疾、人权和其他专家的通报会。这些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很好利用缔约国有关医疗、残疾、人权和其他专家为参加会议投入的时间，他们的知识和能力得到增强。

8. 2014 年，执行支助股将“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持，包括《公约》赞助方案”，将向这方面的活动划分配 23% 的人力资源和 28% 的预算。

(a) 根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决议，执行支助股将继续协助缔约国准备第 5 条扫雷延期请求。第三次审议会议时，假定有五个缔约国的请求需要审议。此外，2014 年，有三个到四个缔约国可能需要开始延期请求的准备工作，以便在 2015 年准备就绪提交审议。2014 年，一些缔约国不妨考虑受益于执行支助股关于如何报告完成第 5 条义务的建议。这些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后立即提交高质量的延长期限请求；以令提交请求缔约国满意的方式提供后续建议；已完成第五条义务的所有缔约国准备高质量的完成义务声明；在接受令人满意的支助后，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更加理解《公约》的有关规定。

(b) 虽然要求执行支助股提供履行第 5 条义务的咨询和技术支助的请求众多，但削减经费开支的需要和某些缔约国希望优先处理其他问题的愿望，意味着投入第 5 条咨询任务的经费有所减少。

(c)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发出了明确无误的信息，重申其“促进和保护地雷幸存者的人权，以及满足地雷受害者，包括幸存者、其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需要的“基本目标”。根据这一信息，执行支助股在 2014 年仍会继续认真对待缔约国所注重的受害人援助工作。执行支助股将继续以比 2012 年更少的资源开展此项工作。然而，如果能获得额外资金，执行支助股准备将支助恢复到以往水准。执行支助股将力求利用好过去的投资，以帮助缔约国取得切实成果。

(d) 执行支助股预计，与以往情况一样，将收到缔约国就《公约》履行的各类问题提出的数百项询问。执行支助股将竭尽全力迅速做出回应，以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供答复。但人力资源的减少或许会继续影响到回应的及时性。这些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向就《公约》履行的各类问题寻求支助的缔约国，提供令人满意的支持和信息。

(e)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向主席、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和单个缔约国提供普遍加入《公约》的咨询和支助。但与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情况一样，履行工作将比普遍加入得到更多的优先考虑。这些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普遍加入《公约》联络小组协调员能够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完成其优先任务。

(f) 将两次为赞助方案协调员提出战略计划建议——一次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一次在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之前。此外，还将向协调员和整个捐助方小组提供持续支助。这些活动的预期成果是，与排雷中心合作有效地管理赞助方案。

9. 2013 年执行支助股将“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将向这方面的活动分配约 10% 的人力资源和 9% 的预算。

(a) 由于需要维持已减少的经费水平，执行支助股在履行其“便利……沟通，促进……《公约》工作”的任务规定时，将继续强调采用涉及较少或没有直接费用和最低数量员工时间的办法。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网站(由排雷中心提供实物支助)和社会媒体。这方面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公约》网站(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得以维持；《公约》在社会媒体中保持动态存在，了解《公约》的人数持续增加；执行支助股酌情参加联合国每周的新闻发布会；以主席和单个缔约国名义编写和散发约 10 篇新闻稿；为了或代表候任主席组织新闻活动。

(b) 执行支助股仍将继续为第三届审议会议候任主席和整个第三届审议会议提供专业通信支助。这方面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编写和执行第三次审议会议的通信计划；维持独立的审查会议网站；编写并散发新闻稿；为了或代表候任主席组织新闻活动。

(c) 执行支助股将根据请求继续牵头举办研讨会，并提供有关了解《公约》及《公约》运作情况的培训。与前几年情况一样，执行支助股将在可能情况下要求请其提供服务的组织支付成本费用。这方面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执行支助股将举办约 10 场研讨会，约有 250 人参加；执行支助股将继续加强和改善向各方面受众宣传《公约》及其运作的方法。

10. 执行支助股将在 2013 年“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将为这方面活动分配约 6% 的人力资源和 5% 的预算。

(a) 执行支助股仍将继续维持和加强《公约》文件中心，尽管需要更多依赖实习生来提供必要支助。这一活动的预期成果是，将文件中心维持下来，利益攸关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代表可利用文件中心查阅资料。

(b)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酌情传播《公约》会议产生的决定和优先事项，设法采用成本低但行之有效的手段。这一活动的预期成果是，各代表团充分了解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筹备会议和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成果。

11. 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将“联络并酌情协调参加《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将为这方面活动分配约 7% 的人力资源和 7% 的预算。

(a) 执行支助股将继续与过去在支助缔约国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组织密切协作，即联合国相关部门、机构和司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及其成员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这方面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以令缔约国满意的方式组织 2014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提高组织效率。

(b) 执行支助股将不断寻求加强与残疾问题关键机构(因此也是缔约国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关键机构)的协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具有权限的非政府组织。这方面活动的预期成果包括：加强《公约》机构和这些组织之间的互动，深化《公约》与讨论对地雷受害者重要事宜的其他论坛之间的联系。

执行支助股核心工作计划外的加强活动

12. 根据以往做法，执行支助股以不违背职权的方式并在得到额外资金充分支持(包括为任何额外人力资源费用提供资金)的情况下，开展其它活动。

13. 如果能够得到额外资金，执行支助股 2014 年将加强和扩展以下领域的核心工作计划和预算：(a) 协助缔约国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规定，作出评估并汲取经验教训；(b) 支持缔约国评估它们根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作出的排雷努力，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c) 支持普遍加入活动，包括建立普遍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问题高级别工作队；(d) 支持使用电子、影视和其他现代媒体工具来传播缔约国和卡塔赫纳会议作出的承诺，并能够使残疾人了解这些承诺；以及(e) 加强对《公约》的认知度和宣传力度。执行支助股将确保任何额外资金将用于支付所需要的新增人力资源费用。执行支助股将向协调委员会以及 2014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报告和更新上文几段所述核心工作计划可能需要对这些额外供资作出的调整。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的支助

14. 本预算不包括用于支持执行支助股基础设施、后勤和行政服务的费用(即办公场地、租金和供应品、信息技术、电信、出版物及网址管理、旅行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保险、财务管理和契约及文件管理)。这些费用涵盖在由瑞士供资的日内瓦排雷中心总预算中，2014 年提供的总体支助水平与以往提供的水平大致相当，估计约为 303,000 瑞士法郎。这些活动的估计费用是日内瓦排雷中心对所提供的实际支助水平进行监督后产生的。

15. 尽管执行支助股预算涵盖了为主席和联合主席筹备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供实质性支持的有关费用，但日内瓦排雷中心预算涵盖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设施租金、口译(阿拉伯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和会议管理的有关费用，共 18 万瑞士法郎，也是来自瑞士提供的资金。

16. 尽管执行支助股预算涵盖了为赞助方案提供战略指导的有关费用，但赞助方案的管理费用，包括旅费和住宿服务以及报告和审计，由排雷中心预算涵盖，也来自瑞士提供的资金。假定总共约赞助 100 位代表，预计 2014 年费用为 5 万瑞士法郎。

17. 在资金流有问题时，排雷中心可以帮助为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预支资金。出现赤字也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

18. 正如 2010 年评估报告中所指出，执行支助股工作人员的部分时间用于为排雷中心提供增值工作上(没有从排雷中心外推托管执行支助股的相关费用中扣出)。

应急基金

19. 预算假定缔约国将履行承诺提供必要资金，以确保执行支助股正常运作。预计 2014 年协调委员会将至少每季度对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状况监督一次，在所提供的资金不足时，将收到执行支助股股长采取应急行动的建议。鉴于协调委员会需要做出决定的重要性，应急行动建议应在讨论该建议的会议之前尽早提交。

20. 如果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以确认，截至那时对执行支助股的缴款或认缴款不足以支付执行支助股当年大部分核心工作计划的开支，执行支助股股长将向协调委员会提出各种方案建议，结果将是对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服务进行大幅削减。应该注意，采取这样一种做法也许实属必要，却有悖于执行支助股 2010 年 9 月 1 日评估报告的关键结论，结论指出，“实际上没人提议削减支助股”，“显而易见，受地雷影响各方希望执行支助股扩充的愿望极为强烈”。

21. 如果在执行支助股 2014 年核心工作计划所需经费之外收到足够资金，执行支助股将首先增加缔约国执行第 5 条的工作和援助受害者的咨询服务。如能获得额外资金，执行支助股的第二项重要工作将是重新通过制作出版物，以专业方式宣传《公约》。最后，如能获得充足的额外资金，执行支助股将为受害人援助专家一职重新配备人员，使针对缔约国的咨询服务至少恢复到缔约国过去几年的水准。

其他事项

22. 201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并未说明筹集资金和满足某些捐助国行政需求所花费的时间及相关费用。由于执行支助股筹资模式的性质，工作人员将越来越多的时间花费在筹措资源、修改文件以满足各捐助方的内部要求以及遵守多方面报告要求上。

	薪资 +社会 成本 (瑞士 法郎)	工作 人员 差旅费 (瑞士 法郎)	顾问 费用和 旅费 (瑞士 法郎)	出版物 印刷+ 版面 设计 (瑞士 法郎)	翻译 费用 (瑞士 法郎)	其它 费用 (瑞士 法郎)	总计 (瑞士 法郎)
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 下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 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 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 间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 协调委员会会议和第 5 条延 期请求分析小组会议；向会 议主席、候任主席、联合主 席和联合报告员就其关于上 述各次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 性及其他支助。	454,262	40,000			2,000	3,000	499,262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问题向缔 约国提出建议和技术支助， 包括《公约》赞助方案。	189,535	30,000	50,000			2,000	271,535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 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 通报《公约》工作。	84,661	2,500		5,000			92,161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 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 其他的利害关系方通报这些 会议的决定和重点。	47,862					1,000	48,862
联络并酌情协调参与《公 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 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 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 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61,973	2,500				1,000	65,473
	838,293	75,000	50,000	5,000	2,000	7,000	977,293